



政府架構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特區的行政機關，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，代表澳門特區政府。

行政長官領導澳門特區政府、決定政府政策及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等。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。

澳門特區政府設司、局、廳、處。此外，尚設有廉政公署、審計署、警察總局及海關。

澳門特區政府各司的名稱及排列順序如下：

- 1) 行政法務司；
- 2) 經濟財政司；
- 3) 保安司；
- 4) 社會文化司；
- 5) 運輸工務司。

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（例如赴京述職）時，則由各司司長按以上排列順序依法臨時代理其職務。

本普法單張的用詞務求顯淺易明，準確的法律用語及詳細內容，請查閱相關法規。



法務局網頁



普法資訊
綜合平台



憲法與基本法
專題網站
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
Assuntos de Justiça

基本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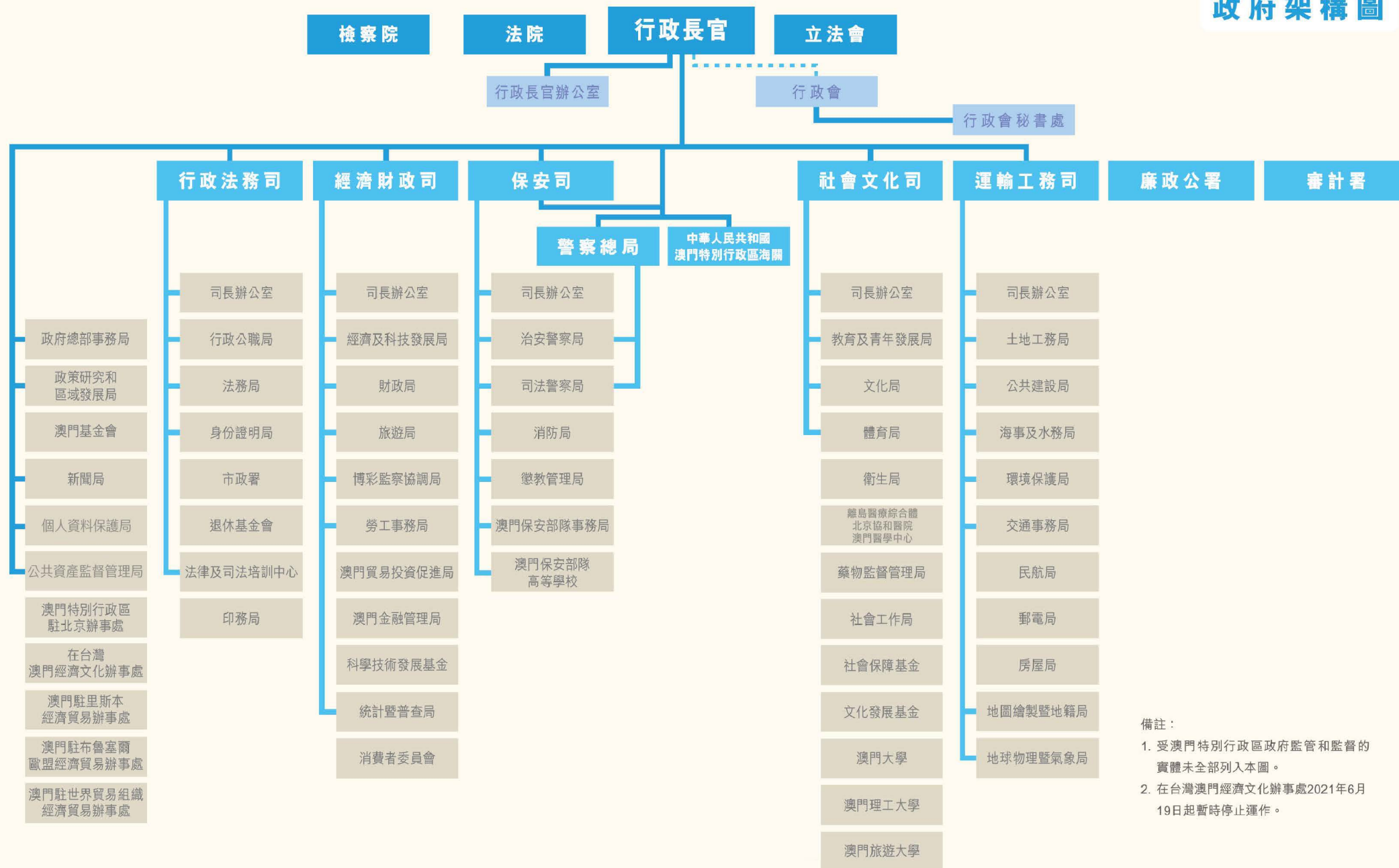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體制

《基本法》 你我知



DSA/JDDJ/230702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府架構圖



備註：

-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管和監督的實體未全部列入本圖。
-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2021年6月19日起暫時停止運作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4年7月1日